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日财(中国)临时披露〔2022〕1号

关于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续签统一交易协议 (兼重大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现就本公司与日本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之间续签的统一交易协议《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的相关情况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法人名称：日本财产保险公司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企业类型：境外财产保险公司

经营范围：1) 财产保险业务；2) 其他保险公司(包括外国保险公司)与保险相关的业务代理或事务代理，债务担保以及其他与财产保险相关的业务；3) 涉及国债、地方债、政府担保债等的承销、募集或买卖及其他业务；4) 除前述1)至3)项以外，根据保险业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许可财产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5) 其他与前述1)至4)项有关的业务。

注册资本：700 亿日元（无变化）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的唯一股东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无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类型

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以及工程险，向股东及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按照合约比例分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上述业务，本公司（包括所有分支机构）与首席再保人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东等签署了《财产工程险协议成数合约（Property And Engineering Quota Share Treaty）》。

（一）交易价格

根据该协议以及公司业务规模，预计该合约期间与股东的累计交易金额（分出保费）为 9,256 万元。因预计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 以上，因此该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结算方式

合约采用目前市场通用的分保方式，分出保费按分出比率基于原保险合同进行划分。按季度结算。

（三）交易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该协议自交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协议为续签协议。

四、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定价方案按照合约首席再保人（非关联方）的方案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该交易有助于公司合理分散承保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的安全和稳定。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经第十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后，提请第十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经董事会七名董事中的三名非关联董事（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其他四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两名独立董事对该统一交易协议兼重大关联交易无异议。

特此披露。

日本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